

# 《关于 2026—2027 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有关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按照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9 号）、《关于修改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）、《关于修改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6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组织起草了《关于 2026—2027 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有关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相关背景

《积分办法》发布实施以来，与相关政策协同，有力促进了我国汽车行业节能减排，保障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。乘用车百公里平均油耗从 2016 年的 6.43 升（NEDC 测试工况）下降到 2023 年的 3.78 升（WLTC 测试工况），同工况转化后降幅达 46%；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6 年的 51.7 万辆增加至 2023 年的 958.7 万辆，增幅近 19 倍。今年 1—11

月，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134.5 万辆和 1126.2 万辆，同比分别增长 34.6%和 35.6%，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。

《积分办法》是我国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协调发展市场化机制的重要尝试，为应对产业快速发展变化形势，我们先后进行两次修订，并在 2023 年建立积分池制度，缓解供需过度失衡问题，提高政策的稳定性。根据规定，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、新能源汽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等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并公开发布。为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指导行业企业做好合规工作准备，亟需明确下一阶段积分管理政策要求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23 年下半年，我们启动下一阶段积分管理工作方案研究。统筹考虑国内外产业发展和有关政策实施进展情况，以及建立碳管理体系工作需要，经深入研究评估，按照保持 2026—2027 年《积分办法》框架基本稳定、同步推进向碳管理转变的思路开展相关工作。一是系统研究测算。对中长期汽车市场规模、技术趋势等进行系统研究，测算后续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、优化车型积分计算方法，形成政策方案初稿。二是广泛听取企业意见。以调研、研讨等方式听取行业、企业意见建议，就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和车型积分计算方法等开展专题研究。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，广泛听取中外企业意见。三是综合各方意见，对政策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，

形成《关于 2026—2027 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有关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明确 2026—2027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和分值要求。**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目标、技术进步、产业发展趋势等，按照积分供需基本平衡的原则，研究测算标准车型分值和积分比例要求。经测算，将 2026、2027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设定为 48%和 58%（年均上调 10 个百分点，与上一阶段调整幅度一致），将新能源乘用车标准车型分值较上一阶段平均下调 50%左右。考虑燃料电池汽车仍处于示范推广的初期发展阶段，为保持同相关政策一致，支持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，其标准车型分值暂不调整。

**（二）优化调整新能源车型技术指标要求。**综合考虑技术进步、标准更新等情况，适当提高要求。**纯电动车型方面**，一是优化电耗考核要求。鉴于 GB 36980.1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第 1 部分：乘用车》已设定车型电耗门槛要求，为加强政策标准协同，考虑以标准限值的 85%作为电耗目标值，不满足标准限值的车型，电耗调整系数按 0.5 计算；优于目标值的车型，按目标值和实际值的比值计算，最高按 1.2 倍计算；高于限值但不满足目标值的车型，按 1 倍计算。二是新增低温续航衰减率系数。为引导行业企业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耐低温性能，保持同车购税减免政策协同，对低

温续航衰减率低于 35%的，给予 1.2 倍积分鼓励。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方面，为促进产品能效提升，支撑绿色低碳消费，结合技术潜力评估，将电量保持模式下油耗要求由油耗限值的 70%加严至 60%，将电量消耗模式下电耗要求由电耗目标值的 135%加严至电耗限值的 130%。燃料电池车型方面，与车购税减免等政策要求保持一致，提高燃料电池电堆、系统额定功率、启动温度等要求。

**（三）其他内容。**一是提高低油耗车型奖励幅度。考虑第六阶段油耗目标加严、企业达标难度增大等客观情况，在 2026、2027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核算中，将低油耗车型单车的核算倍数下调至 0.1 倍，支持企业持续提升节能技术水平。二是继续实施小规模企业的核算优惠。结合行业企业意见，2026、2027 年将继续保持现阶段优惠力度。三是继续对循环外节能技术给予油耗核算优惠，并将结合标准制修订情况更新技术目录，持续引导企业加大节能技术应用。